

公告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8.23. 衛署藥字第840560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8月23日

主旨：公告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類產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刊載品名、製造廠名、地址、許可證字號、成分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、保存方法、保存期限等；其用途為 "冷燙頭髮" 注意事項至少需標示
 - (1) 若不慎濺及眼睛請直接以大量清水沖洗後送醫處理。
 - (2) 限用於頭髮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 - (3) 使用過程中若有過敏、刺激等異常現象，請即停止使用。
 - (4) 頭部、臉部、頰部等地方有腫痛、傷口或皮膚病時，請勿使用。
 - (5) 本品限外用應置於孩童伸手不及處。
 - (6) 每次用後均應澈底洗手。
- 二、輸入冷燙劑除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刊載外，並應於中文仿單刊載前項規定事宜。
- 三、本公告前已核發之冷燙劑許可證，應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依前項應刊載事項自行加刊。
- 四、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。